沭阳县2026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322-JSQZ-G2026-0001号沭阳县2026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2026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服务时间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19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三、项目要求

3.1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生活照料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文化体育服务、辅助性就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一）严格执行项目清单服务内容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平台服务	残疾人检查、评估、建档	建立残疾人居家托养康复服务档案，内容包括残疾人信息、服务协议、服务记录等资料。为残疾人实施免费体检服务，优先为残疾人就诊，提供陪同就医，协助联系上级医院进行转诊服务。
	线上平台服务	依托沭阳县残联智慧托养平台及服务APP，提供包含具备紧急救援和24小时呼叫服务、残疾人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管理、账户管理、回访管理、评价考核等功能。
生活照料	保洁服务	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内部整洁，物具清洁。
		保洁用具应及时清洗，保持清洁。

服务		个人卫生应协助到位，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洗发理发、指(趾)甲整洁、无异味等。
	洗涤服务	定期翻晒、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清洁、平整。
		上门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配（助）餐服务	应具备家庭餐饮的基本知识，能正确使用厨具、炊具、餐具，并清洗和按时消毒。
		能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按食谱配送餐。
	助浴服务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在场，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外出助浴应选择就近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并注意途中安全。
	助行服务	助行服务一般在残疾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应注意途中安全。
		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代办服务	代办服务范围一般为日常生活事务。
		代办服务时应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
	维修服务	家电维修与保养。
		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
		应按残疾人要求进行，维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康复护理服务	康复保健	正确使用康复保健器材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
		由专业人员到服务对象家里指导和开展康复保健活动。
	助医服务	协助残疾人家属带残疾人到医院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
		及时向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文化体育	文化娱乐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如唱歌、集体庆生、才艺展示等集体活动。
	体育活动	开展适合服务群体的体育项目竞赛活动，激发残疾人拼搏进取、勇敢面对生活的信心。
	社会融合	开展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的各种知识讲座，

		向残疾人宣讲国家重大政策，提高残疾人了解和适应社会能力。
	外出游玩	定期组织残疾人游览周边旅游景点，帮助残疾人感受文明城市建设成果。
精神慰藉	心理健康	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
		相谈过程中应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调节其心理状态，促进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
辅助性就业	劳动服务	借助“残疾人之家”为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培训、指导和劳动服务。
其他服务	公益活动	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自愿参加公益活动提供服务。
	其他	残疾人其他正当需求，且符合居家照料服务目的和要求,没有安全隐患的服务项目。
定制服务	定制服务内容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提供相关的定制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通知》（宿残联发【2022】17 号）要求，加强人员配备，提升服务水平及质量。

2.制定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

3.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包含服务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满意度调查等）。

4.应急和安全保障措施：要有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遇到服务对象突发昏倒、摔倒等紧急情况下有较好的应变能力，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保留现场的录音、照片或视频等证据作为必要的物证资料。

5.制定评估方案，对残疾人的身体状况、居住状况、居家托养服务需求意愿等进行调查评估或评判，形成评估意见，为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依据。

6.服务团队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是项目的实施服务质量好坏的关键，故应配备具备相关专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类似服务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2）为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需要应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括针对本项目配备社工团队、健康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养残护理员护工团队等，相关人员应具有对应的专业资格证书；

（3）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且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康复、精神慰藉等专业人士须具备专业资格证明。

7.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

8.中标人须安排1名工作人员协调配合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做好居家托养管理服务、平台管理、人员调度等工作，工作人员服务的工作时间符合采购人安排。

四、甲方权利与责任

4.1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地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度调查中，甲方20%以上员工（服务对象）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或调换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及时补充人员到岗。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4.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

4.4 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五、乙方权利与责任

5.1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清单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5.2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5.3 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5.4 乙方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信息。

5.5 项目在实行期间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纠纷归乙方负责。

5.6 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7 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5.8 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 1--3 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5.9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宜。合同到期，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六、考核评估

参照“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居家托养考核评估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残联发[2021]38 号文有关要求执行，后期采购人可根据实施情况及上级部门要求更新考核评估办法。

七、付款方式

采购人对中标人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验收及绩效评价，依据考核结果与中标人结算服务经费。

结算方式：每月 200 元/人，每人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每月服务次数未达三次的为无效工单,不予结算。

注：1、原则上：每人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累计每月每人总体服务时长不低于 3 小时。

2、暂按 800 人为基数，最终结算以符合条件的实际服务人数、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

3、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中标人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

八、验收要求及标准

8.1 验收时间：在乙方提交项目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8.2 验收标准及依据：参照“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居家托养考核评估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宿残联发[2021]38 号。

8.3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居家托养考核评估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残联发[2021]38 号对

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单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4 对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骗取政府补贴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5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有新政策，乙方须遵照新政策执行。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9.2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9.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乙方管理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9.5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6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5%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

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补偿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如遇政策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执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 03 月 20 日　　2026 年 03 月 20 日